

2024年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处罚时间	处罚机关	备注
1	栾冷罚决字【2024】第002号	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料物高度案	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	91410324706554945N	代向阳	2024年5月10日，该单位在老虎口料场部分矿物堆积堆靠围挡装置并超过围挡高度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	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。	2024年6月17日	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	